

第七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翰·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图雷先生（几内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8（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秘书长的说明（A/68/716/Add.6）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根据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8/716/Add.6，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8/716/Add.5的信件印发以来，马绍尔群岛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已缴纳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0和112（续）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8/729）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8/722）

多肯多尔夫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克罗地亚代表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常驻代表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所作的发言（见A/68/PV.78），并感谢他和他的前任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在整个2013年所作的奉献。我们借此机会祝愿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大使来年一切顺利，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特别是在今年6月举行委员会第一次年度会议之际。

卢森堡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68/PV.78）。

2013年，西尔维·卢卡斯大使有幸主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几内亚国别组合已开始其第三年的工作。建和委在几内亚的工作重点是，为在联合国促成包容性政治对话后于9月28日举行的选举提供组织支持。这一成就也是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欧洲联盟、双边伙伴、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以及建和委几内亚国别组合相互合作的结果。建设和平基金——卢森堡每年向其提供捐助——通过迅速和灵活地为联合国工作提供催化资金，在几内亚发挥了主导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2014年，该组合准备继续支持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其中两项是提高新国民议会的能力及支持司法和除军队以外安全部门的改革。它还愿为提高临时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能力和当地社区的和解举措提供进一步支持。关于妇女和青年的就业政策，该组合应继续努力支持调集资源，特别是通过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合作。它还应继续倡导公平和透明地管理该国的自然和采矿资源，以帮助为妇女和青年创造可持续就业。

我们珍视大会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辩论，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坦诚地反思建和委的成败及未来的挑战。2015年将对2005年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审查和改进。卢森堡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提供咨询以及为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知情和建设性支持的机构，其潜力的真正价值必须得到肯定。

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能力的工作具有一个政治层面，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拥有来自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机关的双重授权，因而具备处理该层面的理想条件。我们不能无视各国政治经济的现状、冲突的根源和腐败带来的危险、有碍发展的统治阶级、政治、经济和社会上的排斥、有组织犯罪以及赢者通吃式的政治文化。为了可持续地建设和平，必须确立公平的政治进程和解决方案、接受问责的有效国家机构以及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与关注。

我们欢迎七国+集团内的脆弱国家所作各种努力以及在“新政”框架内缔结的国家协定。不仅脆弱国家政府及其国际伙伴要彼此负责，而且政府与其公民之间也要彼此负责。建设和平要求结成新的社会契约。国家必须能够充分履行赋予其合法性的监管职能。它必须担负起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及其为其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责任。正如其他人强调过的那样，真正的国家主导权至关重要。建设和平进程必须包容各方，而且应该反映出真正的国家共识。正是通过支持建立国家一级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才能具有真正的比较优势。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应扩大活动，支持区域层面的建设和平工作。马诺河联盟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因为该区域的四个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即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列在建和委的议程上。10月份，它们通过了一项共同边界安全战略，该战略是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并经过与建和委协商制订的。

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帮助建和委日益適切地应对它所帮助的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

马哈穆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向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离任主席、克罗地亚的德罗布尼亚克大使表示感谢，感谢其代表团努力编写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8/729）。我们还期待着与现任主席、巴西的帕特里奥塔大使一道努力。

埃及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建设和平核心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68/PV.78）。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正经历重大发展，特别是到本月底，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过渡成为一个未来将处理该国国家优先事项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这一过渡提供了一个契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联合国派驻业已完成建设和平任务的国家境内的实地团队与本组织的主要机关，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起联络沟通作用，以便利利用建和委积累的经验及其与国际伙伴的联系，从而防止这些国家重陷冲突。

2013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目睹了中非共和国的事态发展，该国事件的发展随后证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从区域综合视角处理这些危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该区域的非洲国家普遍面临各种挑战，这种做法可为建设和平努力带来新的势头。

埃及强调，重要的是要继续努力，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其效力并使它能够更好地满足当事国的实际需求。在这方面，我愿重

申：第一，必须由国家来主导建设和平方案，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国家优先事项，同时避免一刀切的做法；第二，必须强化与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的合作框架，寻找创新和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建设和平方案面临的筹资问题，同时与国家优先事项充分保持一致；以及第三，加强建设和平基金与国际伙伴，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提高建和基金所分配资源的有效性。

埃及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具有现实意义，尤其是关于充分发挥建和委全体成员作用的建议，因为建和委的成员由联合国多个主要机关推选，这有助于加强建和委与这些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此外还有关于倡导伙伴协作、特别是与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开展伙伴协作为期建设和平方案提供可持续资金的建议。

当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法订立进程应始终铭记这样一个最终目标，即：提高建和委履行其职能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并把建设和平架构的努力进一步纳入主流，做法是吸取经验教训，并特别注重建设和平方面的优先主题，如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民族和解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埃及努力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协调，以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调与互补，旨在进一步推动建和委议程上六个非洲国家境内的建设和平活动。我们再次强调国家主导权的重要性，为此，我们一直努力倡议在我国设立一个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心，以提高非洲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我们还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协调，主办一个关于建设和平区域层面的讲习班。我们强调，由于建设和平架构与冲突后文职能力方案之间存在许多交叉问题，因此这两者间必须进行妥善协调，以便在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建设和平基金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使成果最大化。

经过七年的实地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可以利用的专门知识是重要的资源，我们应当利用这些知识，以便在今后取得突破。埃及表示，我们愿意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进行协调，使建设和平方案在非洲真正取得成功。

特拉弗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加拿大感谢克罗地亚和巴西分别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卸任和现任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也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工作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且管理建设和平基金。

今天的辩论适逢我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将于2015年举行的下一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正如年度报告（A/68/729）所指出的那样，各个国别组合做了重要工作。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以及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继续深化。日本对经验教训工作组进行的指导也促使建和委侧重于与建设和平实践更直接相关的问题和挑战。

不过，实事求是地说，建和委的总体表现仍然喜忧参半。在真正开始审查进程时，我们将对在实地的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比较优势以及其发展的步伐提出疑问。有必要不断展现真正的、实际的结果。这必须作为我们共同的关注点。在这一背景下，加拿大想重点谈一谈在今后一年值得深入研究的四个问题。

（以法语发言）

首先，国别组合已经逐步转向更轻巧和更灵活的模式。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独立筹措资金能力的期望已变得更加现实。这两方面的发展都表明，所选择的办法更适于利用一个位于纽约的政府间机构的外交和政治力量。建和委的价值在于，它是一个能够发挥政治补充作用包括宣传、召集和外联职能的行为体，这一理念现已得到承认，而且必须用来指导我们未来的工作。这一理念也是加拿大和塞拉利昂在塞拉利昂组合中共同制订的办的核心。

第二，建和委把大量精力集中在发展其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机构的合作上，特别是把安全理事会作为重点。这些是重要的伙伴关系，这项工作应当继续。不过，越来越清楚的一点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实体之间的工作关系也需要得到加强。

(以英语发言)

第三，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目前的过渡进程很重要，其原因有几个。最显而易见的是，它们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创造先例，汲取到的经验教训无疑将为今后类似的规划工作提供借鉴。议程上的头两个国家现在走在成为具有复原力国家的轨道上，这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结束在这些国家的工作，由此腾出手来酌情参与处理新局面。但是，这一前景也应推动在委员会内部讨论未来将取代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位置的其它国家的需求程度。

第四，必须更好地利用建和委广大成员国的资源和专长。除直接参与处理具体国别局势的国家外，并非所有成员国都能马上明白它们如何能最好地作出具体贡献。委员会广泛的成员组成应为实地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比现在更多的务实支持。

合起来看，这些问题表明，下一次的审查应当广泛和深入。2015年将为作出重要的路线调整提供一个难得的机会。因此，影响建设和平架构及其表现的一系列广泛问题都应当加以研究。特别是，建和委应作好准备，承认由于一些最初的假设已不再成立，或者由于政策和体制环境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变化，2005年商定的架构组成部分可能需要改革。加拿大从一开始就坚定支持建设和平架构，我们愿意利用我们五年来担任一个国别组合主席的实际经验，为这一重要进程作出贡献。

尼古拉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关于其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68/729）。我们欢迎报告采用的分析性办法，根据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期间

提出的主要建议来编排内容。报告中利用委员会六个国别组合的具体事例来说明问题，指出了建和委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遇。

我们完全同意报告提出的主要观点，因此将只谈三点意见，特别是基于我们担任建和委布隆迪组合主席期间的经验来谈。

第一，尽管开放，或者说包容性理念和国家自主权理念是建和委工作的核心支柱，但它们也构成巨大挑战。正如约旦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上周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上所指出的那样（见S/PV.7143），大多数刚刚摆脱冲突的社会没有凝聚力，难以自主开展任何工作。建和委的工作有赖于执政政府的意愿，有时或许会遭到国家自主权理念的破坏。因此，我们必须研究创新办法，以便在尊重国家自主权这一重要需要的同时，同时考虑到冲突后社会的具体情况、特点和需求。这确实是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2015年审查期间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

第二，对瑞士来说，联合国工作的过渡问题以及建和委在这些过渡中的作用仍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个问题直接影响我们作为布隆迪组合主席的工作，因为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在2014年年底结束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务。

一国从冲突后阶段向建设和平阶段过渡仍然是一个关键阶段。确保平稳交接是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建和委的中心原则是避免重复努力。在实地的特派团必须领导这一进程。因此，建和委只能发挥补充作用，支持特派团作出的努力。

不过，过渡需要在若干行为体之间进行广泛协调，目标是使曾经由联合国特派团肩负的责任现在得到分担。双边伙伴、邻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接过职责。得益于其成员的多样性，建和委有能力作为一个促进协调和一致性的平台开展工作。委员会能够发挥倡导和促进作用，特别是确保持续的政治支持和促进资金方面的

可持续性。我们也欢迎日本作为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倡议就过渡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我们期待密切参与这一进程，这也将为2015年的审查奠定基础。

第三，我们要再次回顾指出，建和委必须更好地发挥其作为联合国讨论建设和平问题主要论坛的作用，这是由于委员会具有独特的成员构成，包括联合国的各个主要利益群体。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委员会将于今年6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建和委能够并且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以表明它理应占据联合国建设和平核心机构的地位。例如，也应当在建和委内部探索和讨论釜山进程在“七国+集团”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范围内的建设和平潜力。建和委议程上的所有6个国家已经签署了“新政”。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就建设和平基金讲几句话，因为其报告(A/68/722)也列入今天的议程。我们欢迎建和基金对促进建设和平作出的宝贵贡献，对于布隆迪第三个建设和平优先计划的通过感到特别高兴。我们也有幸作为布隆迪国别组合主席协助为该计划提供政治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各项努力，以便更好地协调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类似机制的融资。

2015年将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关键一年。几位代表已经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继2010年审查之后，预期对该架构进行第二次审查。瑞士打算利用这次机会强调已经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在本组织内部改进建设和平工作的方法。尽管工作做得这么好，但我们认为，我们总是能够改进工作。因此，瑞士随时准备对这项审查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们谨真诚感谢建和委离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阁下，他还帮助起草了这份报告。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程-霍普金斯及其团队所做的宝贵工作。与此同时，我们祝愿帕特里奥塔大使在今年的主席任内一帆风顺。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就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3年报告(A/68/729)表示感谢。挪威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组织委员会离任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夫布亚克大使。我们向委员会新任主席、巴西大使帕特里奥塔表示欢迎。也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

我们现在将要迎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十周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已表明其附加值。

建和委大体上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其宣传、资源调动和促进一致性的核心职能，在巩固和平和创造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维持了对各国的长期关注。

与此同时，我们应当承认，纽约距离实地很远。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建和委无法协调实地的业务活动。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例如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是实地的重要行为体。注意到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所取得的进展是令人鼓舞的。尽管布隆迪最近面临挑战，但我们希望，它能够向前迈进。我们欢迎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新任主席并准备对该国的稳定作出贡献，以便它能够真正走上和解与建设和平的道路。

建设和平是一项错综复杂的任务，涉及众多利益攸关者。因此，挪威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的努力。但是，在此类伙伴关系如何运作方面似乎存在问题。显然，除非实现真正的国家自主性，让有关国家的所有部门参与进来，否则无法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妇女在广泛的建设和平工作中的作用，包括在经济赋权方面的作用。挪威要求充分执行秘书长关于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建设和平主流的七点行动计划。

此外，建设和平基金（建和基金）的运作方式有了相当大的改进。挪威珍视建和基金的灵活性和甘冒风险的意愿，并提供了催化资金。挪威每年向

建和基金拨款500万美元。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也提供捐款。

尽管建和委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然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报告中就建和委前进道路提出的意见是建设性和合理的。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挑战远非新的挑战。2015年全面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实施必要的纠正措施的机会。从挪威的角度来看，这次审查必须处理从国别组合向更传统的同联合国的长期发展合作过渡的问题。国别组合不应无限期持续下去。此外，我们应当探索建和委如何能够处理未被正式列入其议程的国家中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建和委的审查不应仅限于建和委、建和基金及建和支助办。我们需要采取更广泛的方法。

最后，挪威期待6月23日的第一次建和委年度会议的召开，并对关于可持续支助建设和平工作一国内和国际层面一的辩论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30和112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0和112的审议。

议程项目115（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f）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A/68/778)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A/68/778。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在文件中通知大会主席，根据东欧国家集团成员国间关于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轮任的协议，乌克兰将在2014年7月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放弃其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席位，由波兰接任。

因此，将出现一个空缺，必须选出一个新成员以填补乌克兰于2010年6月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一天开始的未满任期。

各位成员知道，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但我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次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此基础上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波兰当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7月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一天开始，至2016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一天届满？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5分项目(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现在摆着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6分项目(b)和(f)的报告。

为了让大会在这些分项目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6分项目(b)和(f)。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6分项目(b)和(f)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6（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58/Add. 1）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爱德华·法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任命角茂树先生（日本）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爱德华·法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及任命角茂树先生（日本）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就这样决定。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562/Add. 2）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女士（智利）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帕特里夏·阿里亚加达女士（智利）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目(b)和(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3时55分散会。